

表35.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中華民國

機 關 別	新 收 件				
	總 計	第 一 審			蒞 庭 案 件
		計	一 般 偵 查	自 動 檢 舉	
總 計	99,505	28	28	—	21,686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50,536	9	9	—	10,950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臺 中 檢 察 分 署	17,866	—	—	—	3,818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臺 南 檢 察 分 署	11,870	3	3	—	2,871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高 雄 檢 察 分 署	14,790	8	8	—	3,167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花 蓮 檢 察 分 署	2,704	8	8	—	595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智 慧 財 產 檢 察 分 署	1,052	—	—	—	209
福 建 高 等 檢 察 署 金 門 檢 察 分 署	687	—	—	—	76

說明：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係指自檢察官收案之次日起至案件辦理終結之日止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檢察案件收結情形（機關別）

113 年 1-5 月

單位：件、日

數			終 結 件 數	期 末 結 件 底 數	終 結 案 件 平 均 數
再 議 案 件	執 行 案 件	其 他 案 件			
21,571	1,628	54,592	99,370	718	2.22
10,187	729	28,661	50,448	640	3.12
3,876	418	9,754	17,855	21	1.23
2,692	168	6,136	11,863	17	1.20
3,534	274	7,807	14,776	22	1.28
788	31	1,282	2,694	13	1.53
418	3	422	1,047	5	2.64
76	5	530	687	—	1.25